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0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两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2024年0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含本数）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